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1)
譚幗貞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簡嘉輝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訴訟)
周康道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支援)(支援部)
余敏華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
鄭青雲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總部)
黃世銓先生

消防處救護總長
麥桂培先生, FSDSM, JP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林美儀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顧履勤先生

署理警務處警司(牌照科)
黃少卿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外勞支援網絡

幹事
鍾詩韻小姐

姐姐仔會

幹事
李玉蘭小姐

幹事
林寶儀小姐

紫藤

幹事
林依玲小姐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項目及教育幹事
徐嘉穎小姐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先生

難民之聲

社區組織幹事
練安妮女士

發言人
Michael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社區組織幹事
王智源先生

民間人權陣線

代表
余承志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主席
屈奇安先生

副主席
貝勝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0/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9/08-0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當值議員轉交處理有關內地婦女在港分娩的事宜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9/08-09(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8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宜 ——

- (a)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
- (b) 人才及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的入境安排；及
- (c)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IV.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四、五次報告 —— 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情況 (立法會CB(2)129/08-09(03)及(04)、CB(2)496/06-07(01)、CB(2)2429/07-08(01)及LS7/08-09號文件)

4.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陳詞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應主席的邀請，8個團體的代表先後就此事表達意見。

代表團體的意見

外勞支援網絡

(立法會CB(2)129/08-09(05)號文件)

5. 鍾詩韻小姐陳述外勞支援網絡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她表示，外勞支援網絡在過去12個月共接獲117宗有關遭到警方不公平對待的投訴，其中超過80%投訴人在警署被羈留期間曾被脫光衣服搜身，部分被羈留者更被搜查超過一次。在一宗極端個案中，一名女子在羈留期間曾先後被搜身13次。

姐姐仔會

(立法會CB(2)129/08-09(06)號文件)

6. 林寶儀小姐及李玉蘭小姐陳述姐姐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她們投訴警務人員在執行臥底行動和調查及訊問期間，既有作出不當行為，而且不公平對待經營"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的性工作者。

紫藤

(立法會CB(2)129/08-09(07)號文件)

7. 委員察悉紫藤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該意見書僅限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載於2008年10月29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152/08-09(02)號文件。)

8. 林依玲小姐陳述紫藤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她特別提出紫藤的下列要求 ——

- (a) 警方應參考國際做法，修訂其反色情行動的內部規管指引。經修訂的指引必須重申下述主要原則：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在蒐集證據的過程中，不得接受任何種類的性服務；及
- (b) 鑒於性工作者受到種種不恰當的對待，政府當局應訂定足夠的保障設施，防止警務人員濫用權力。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129/08-09(08)號文件)

9. 羅沃啟先生陳述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他引述數宗個案，說明被羈留者的權益並未受到充分保障。他希望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確保當局採取措施防止警務人員濫用權力。

(會後補註：香港人權監察提交的意見書於2008年10月29日隨立法會CB(2)152/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平等機會委員會

(立法會CB(2)129/08-09(09)號文件)

10. 朱崇文先生陳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他表示平機會與市民大眾一樣，對規管警務人員執行臥底行動及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警方指引／政策感到關注。平機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定為法定機構，讓市民就警務人員的行為作出申訴。

難民之聲

(立法會CB(2)129/08-09(10)號文件)

11. Michael先生以其個人經歷，說明尋求庇護者在羈留期間所受到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練安妮女士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查針對執法機關人員的投訴，而且該等投訴必須交由獨立的法定機構處理。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CB(2)129/08-09(11)及(12)號文件)

12. 蔡耀昌先生及王智源先生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對於警方在20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曾進行共1 674次涉及脫去內衣的羈留搜查(第三級搜查)，他們感到詫異。他們質疑警務人員對被羈留者進行搜查是否合法，並批評政府當局漠視法律改革委員會在1992年年初就拘捕及羈留程序提出的建議。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129/08-09(14)號文件)

13. 委員察悉民間人權陣線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該意見書僅限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載於2008年10月29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152/08-09(01)號文件。)

14. 余承志先生陳述民間人權陣線的意見，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防止警隊人員濫用權力，藉以遵守《聯合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規定。

討論

15. 副主席提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蔡耀昌先生在口頭陳述意見時曾經提及，英格蘭上訴法院的*Brazil v Chief Constable of Surrey* [1983]一案。副主席憶述政府當局就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時，曾提述*Lindley v Rutter* [1981] QB 128一案，解釋警務處處長根據普通法的甚麼規定，決定對警方扣留的所有人士進行搜查。他察悉並關注到"合理懷疑"的驗證標準，並非決定應否在羈留前搜查被羈留者的考慮因素。他希望政府當局再次研究此兩宗案件，以確定在普通法下，警方無需有合理懷疑便可搜查所有將會被警方扣留的人士，是否合法之舉。他告誡謂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現有處理手法，未必能夠經得起在法庭提出的質疑。

16. 副主席及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有關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文件(立法會CB(2)144/08-09(01)號文件)所載，警務人員在2008年

7月至9月期間對被羈留者進行三種程度搜查的統計資料。他們認為涉及脫去內衣的羈留搜查數目(即1 674次)過高，令人難以接受。副主席詢問該1 674宗個案所涉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並質疑是否有需要對所有被羈留者進行第三級搜查。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任屬警務處助理處長職級的高級警務人員，就記入警方通用資訊系統的此等個案的紀錄進行抽樣調查，以確保所有搜查均在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下進行。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根據普通法，警方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被羈留者不會逃走或協助他人逃走、傷害自己或其他人士、毀壞或棄置證據及再度犯事。政府當局所得的法律意見已確定，基於搜查的目的是合法的，如妥當進行有關搜查，而每次所作搜查的範圍均是根據當時的環境及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則對被羈留者進行的搜查不會被視作非法搜查或任意侵擾被羈留者的個人私隱或尊嚴；
- (b) 警方自2008年7月1日起實施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的新安排。根據新訂安排，對被羈留者進行的搜查可能涉及不同程度，分別為無需脫去衣服、脫去衣服或脫去內衣。新訂安排的重點是值日官必須視乎當時的環境，按個別情況決定所作搜查的範圍。每次搜查的範圍均不應超越合理和相稱的程度。新安排亦規定在警方通用資訊系統妥善紀錄所作搜查的詳情，包括進行搜查的原因及搜查範圍；及
- (c) 警務人員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時均相當小心謹慎。鑒於第三級搜查可能會對被羈留者造成一定程度的侵擾，此類搜查涵蓋一系列行動，包括脫去／脫去部分／探視／搜查及要求脫去通常用以遮蔽私處的衣物。在該1 600多宗列為第三級搜查的個案中，並非全部個案均涉及實際脫去內衣進行搜查。

18. 劉慧卿議員、何俊仁議員、余若薇議員及主席均認為，把涉及脫去部分衣物／隔着衣物探視加入為第三級搜查，是帶有誤導成分的做法。他們質疑1 674宗第

政府當局

三級搜查的數字，能否準確反映警方進行脫光衣服搜身的實際情況。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列述第三級搜查之下不同形式搜身的數目，並分項列出就三個級別搜查所接獲的投訴的數目。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該三級分類制度，例如加設一個搜查級別，把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脫光衣服搜身，從第三級搜查中所有其他形式的搜身區分出來。

政府當局

1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有關利東街個案的法律程序完結後，就搜查被羈留者程序進行第二階段檢討時認真考慮委員的建議。關於副主席就該1 674宗第三級搜查所涉及罪行的性質提出的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警方並無備存該等統計資料，而且極難在短時間內蒐集有關資料，因為警方基於其通用資訊系統的限制而必須以人手進行此項蒐集資料的工作。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亦提醒委員，一如先前所作的匯報，鑒於警方通用資訊系統有其限制，警方已承諾在重新發展通用資訊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中，同時探討加強該系統功能的可行性，並且研究所需進行的系統提升，以便記錄警方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以及在有需要時檢索關於此等搜查的主要資料和紀錄。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下述資料——

- (a) 就警方通用資訊系統進行系統提升的時間表；
- (b) 說明1 674宗第三級搜查所涉及罪行的性質的進一步資料；及
- (c) 就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任高級警務人員，對該1 674宗個案的搜查紀錄進行抽樣調查所作的回應。

20. 梁國雄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就副主席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覆表示強烈不滿。他以利東街個案為例，表示警方顯然已濫用其職權。他指出當日雖有許多涉及較嚴重罪行的人士獲批准保釋，但利東街個案中被指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所有被捕人士，卻被警方羈留並在其代表律師離開警署後遭脫光衣服搜身。他就利東街個案的發展提出查詢。

2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強調，包括警方在內的執法機關均有需要對所有被羈留者進行搜查，藉以保障被羈留者的安全，防止他們自殘。任何人士如因警方採取的任何行動而感到受屈，包括在執行反色情

行動時採取的措施及對被羈留者進行的搜身，他們均可正式提出投訴。所有針對警隊人員的投訴均會獲得認真處理，有關當局會調查有關的投訴，並採取適當的行動。政府當局鼓勵有關人士就警務人員的涉嫌不當行為或濫用權力事件提供詳細資料，以便可進行所需的調查。至於利東街個案，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由於有關的法律程序仍未結束，政府當局不宜就該案作出評論。

政府當局

22. 劉慧卿議員察悉，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將於2008年11月7日及10日在日內瓦審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有關的第二次定期報告，而香港特區政府將會派出一隊人員出席聆訊，作為中國代表團的部分成員。她詢問代表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團成員組合為何，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定期報告發表審議結論後，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

23. 劉慧卿議員對於部分代表團體指稱警務人員在執行臥底行動期間接受免費性服務一事深表關注。她從紫藤所陳述的意見得悉，根據該團體就7個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調查的所得結果，警務人員嚴禁接受任何性服務。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其他國家在此方面的做法，以及若有作出研究的話，是否有任何司法管轄區容許其警務人員在執行臥底行動期間接受性工作者提供的性服務。

紫藤

2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試圖向海外司法管轄區索取有關資料，但迄今所得的資料未能顯示海外做法的所有詳情。委員要求紫藤的代表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其研究所涵蓋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會後補註：紫藤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08年10月29日送交委員的立法會CB(2)152/08-09(03)號文件。)

25. 黃毓民議員憶述，事務委員會已就警方濫用權力一事討論多年，但政府當局在防止濫用權力方面並未作出太大努力，他對此表示失望。對於警方涉嫌進行不必要及具侵擾性的脫光衣服搜身，以及警務人員涉嫌接受免費性服務，黃議員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務人員在執行臥底行動期間曾接受性工作者所提供性服務(包括口交、性交及手淫服務)的個案的數目；以及2008年7月至9月間錄得警務人員獲批准接受性服務(特別是手淫服務)的個案的數目。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容許

警務人員在進行執法行動期間接受性服務，當其他國家已明確禁止有關做法。

2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應議員較早時在一個關於此事的個案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警方自2007年年底開始有系統地統計為打擊賣淫活動而進行臥底行動並導致檢控的個案數據。一如先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所作匯報，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警方曾進行723次導致提出檢控的打擊賣淫活動的臥底行動。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強調，為打擊賣淫活動而進行臥底行動的目的，只是為了蒐集證據。警方已就該等行動訂定嚴格指引，包括所蒐集證據的範圍和程度，以及與性工作者進行身體接觸的程度，從而防止任何人濫用職權。採取執法行動的人員必須嚴格遵守警方規管反色情行動的內部指引。該等指引於2007年年底經修訂後實施，當中重申了一項主要的原則，就是在蒐集證據的過程中，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不得接受由性工作者提供的口交或性交服務。因此，理應沒有任何警務人員曾在執行臥底行動期間接受口交或性交服務。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就黃毓民議員所提出其餘兩項有關手淫服務的問題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27. 吳靄儀議員提述已於2008年10月16日發表，由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就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所擬備的立場書。她特別指出立場書第13段訂明，對於警務處處長決定被警方扣留的人士每次進入警方羈留設施時均須接受搜查，大律師公會認為"強制規定進行搜查的命令完全剔除了酌情決定權，而且表面上看來並不合理"。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該立場書，以及如有作出研究的話，當局對於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此方面關注有何回應。她要求秘書向大律師公會索取該立場書的文本，以便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秘書

(會後補註：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書已於2008年10月29日隨立法會CB(2)170/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8.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稱，警方已接獲該立場書的文本，並正在研究當中所提出的事宜。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補充，警務處處長為履行警方照顧被羈留者，以及確保其他可能與被羈留者接觸的人士的安全的職責，決定將會被羈留在臨時羈留處或警方羈留倉的每一名人士均須在事前接受搜查。政府當局已就此項決定是否合法徵詢法律意見，而所得的法律意見已確定，警方為了上述目的而採取該等合理措施是合法之舉。此

政府當局
外，如妥當進行有關搜查，而每次所作搜查的範圍均是根據當時的環境及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則對被羈留者進行的搜查不會被視作非法搜查。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綜合回應，包括關於大律師公會所提事項及意見的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
29. 何俊仁議員從有關方面就提出檢控的個案錄取的口供得悉，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曾煽惑性工作提供性服務。他認為此做法不能接受。何議員亦察悉，警方認為提供全套手淫服務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證據，執行臥底行動的人員為了蒐集證據的目的，也會完成整個服務過程。他認為此做法不合理，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法律意見，說明警方是否有足夠理據採取此一做法。

秘書
30. 劉慧卿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以及針對賣淫活動執法時對性工作者的處理手法的有關事宜。委員對此表示贊同。主席要求秘書進行有關的程序安排。

3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最好在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進行聆訊前，就委員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匯報。

V. 更換緊急救護車

(立法會CB(2)129/08-09(15)及(16)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立法會CB(2)137/08-09(01)號文件)

32. 屈奇安先生陳述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下稱"救護員會")的意見及建議，詳情載於所提交的意見書。

討論

33. 李鳳英議員表示，保安局局長就一名議員在2008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作出答覆時聲稱，更換緊急救護車的工作通常需要2至3年時間才可完成。她認為更換救護車所需的籌備時間實在過於冗長，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的採購車輛程序，藉以縮短所需的籌備時間及加快更換救護車的過程。余若薇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並表示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適時更換救護車實屬至為重要。她質疑配備專用物料及輔助醫療設備的救護車，會否在投入服務時已變得過時及不切合實際需要。

3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解釋，擬備規格要求的工作通常需時6個月，而提交、收回、評審及批出標書合約則需要另外6個月時間。視乎所採購的新救護車數目，供應商大概需要6個月至一年時間完成製造過程，並將救護車送交消防處。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表示，縮短招標工作所需的時間以加快進行更換救護車計劃的空間並不多。政府當局會盡力縮短擬備規格要求所需的時間。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緊急救護服務的質素。在釐定更換救護車的時間表時，各有關部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車輛的實際狀況、車齡、累積行車里數、維修紀錄等。為了進一步提高救護車隊的可靠程度，消防處會分批更換共196輛舊救護車，包括現時已投入服務僅5年的救護車。在新置車輛中，首100輛將於2009年年底前投入服務，餘下的96輛將於2010年上半年送運。待新救護車全部投入服務後，消防處救護車隊的平均車齡將會由目前的8.4年下降至1.7年。

35. 王國興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基於何種理據，採用車輛一般符合經濟效益的使用年期(即7年)，作為篩選可能需要更換的救護車的準則。他希望政府當局能夠承諾在救護車達到5年車齡時，便自動展開更換車輛所需的籌備工作。他詢問在將於2009年及2010年或之前更換的196輛舊救護車當中，有多少輛的使用年期只有5年。至於救護員會報稱，在符合可能需要更換的準則的救護車當中，只有30%至50%車輛獲得更換的問題，他詢問不悉數更換該等救護車的原因為何。梁國雄議員詢問，在釐定更換救護車的時間表方面是否有任何客觀的評審準則。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事宜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3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根據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意見，救護車一般符合經濟效益的使用年期為7年。當局以此作為一般指引，篩選可能需要更換的救護車。消防處一直根據此項一般指引及實際需要更換救護車。在釐定更換救護車的時間表時，各負責部門包括機電署和政府物流服務署會考慮其他基本因素，包括擬更換車輛的實際狀況、車齡、累積行車里數、維修紀錄等。當局會應議員的要求提供評審準則的資料；

政府當局

- (b) 鑒於所需的籌備時間較長，政府當局已一直全速進行有關工作，以期提前完成更換該196輛救護車的計劃。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和救護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並會檢討評審準則和在有需要時對之作出調整；及
- (c) 在將於2009年及2010年或之前更換的196輛救護車當中，有3輛的使用年期為5年。

37. 屈奇安先生表示，上文第36(a)段所述的評審準則過於籠統，並不適用於救護車，因為超過50%現役救護車需要每日24小時運作。救護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緊急救護服務的獨有情況，為更換救護車制訂更具體的評審準則。

政府當局 3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回應時澄清，緊急救護車被視為特別用途車輛，當局訂有特定準則釐定更換救護車的時間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政府轄下特別用途車輛的種類及數目，以及採取何種準則更換該等車輛。

39.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在過去數年，當局未有按有系統的方式計劃及實行更換救護車的工作。他詢問此情況是由於救護車發生故障的比率偏低，還是因為政府的資源所限而導致，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訂定更有系統的更換救護車計劃。

4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一直按資源分配機制更換救護車，並會同時顧及實際需要和相關部門的意見。釐定更換救護車先後次序的準則包括車齡、維修紀錄及行車里數；
- (b) 本年夏季因機件故障而進行的矯正維修數目，與過去3年的數字大致相若；及
- (c) 在將會採購的196輛新救護車當中，有123輛的撥款是於過往數年批出，所涉開支約為1億4,700萬元。在本年度資源分配工作中，政府進一步撥款9,700萬元，以供分批購置另外73輛救護車，藉以加快進行舊救護車的更換工作。

41. 主席同意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日後必會再次發生緊急救護車老化的問題，特別是在該196輛新救護車

已使用約6至7年後。他籲請政府當局就更換救護車制訂更有系統的計劃。

42. 余若薇議員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察悉，約有92%緊急召喚能夠在12分鐘的目標時間內獲得處理。至於消防處未能在12分鐘內抵達現場的召喚，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延誤了多久及造成延誤的原因。

43. 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消防處實行的服務承諾是在最少92.5%緊急救護召喚中，達到在12分鐘內抵達召喚現場。在過去數年，只有少數緊急救護召喚未能達到在12分鐘抵達的服務表現目標。根據消防處的紀錄，召達時間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行車路程、交通及天氣狀況等。一般而言，新界區超出12分鐘召達時間的召喚比率較其他地區略高。消防處相信主要原因在於新界區的地域範圍較廣，因此所需的行車時間亦較長。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按延誤時間的長短，分項提供召達時間超出12分鐘的緊急召喚數目。

44. 陳克勤議員從救護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察悉並關注到，香港和九龍區的救護站所獲編配的新救護車數目，較新界區的救護站為多。他詢問編配新救護車的準則為何。

45. 消防處救護總長回應時表示，新救護車的編配將視乎該等車輛投入服務時的實際服務需求而定。整體而言，消防處會因應緊急救護服務的召喚分布及需求，靈活調配救護車予不同地區的救護站。實際上，在接獲緊急救護召喚後，消防處的調配系統會指派可於最短時間內抵達現場的救護車處理有關召喚。

46. 張文光議員認為救護員會在其意見書內提出的要求及建議實屬合理。他希望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和救護員會的意見，並考慮改善現行的更換救護車機制。

4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歡迎議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就編配及更換救護車的機制進行檢討時，會認真考慮該等建議。

4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最新發展，包括上述檢討的結果。

VI. 《當押商條例》的建議修訂

(立法會CB(2)129/08-09(17)號文件)

49. 委員察悉政府提出的下述立法建議：把《當押商條例》(第166章)附表1所載的最高貸款限額，由現時的5萬元提高至10萬元。

5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就第166章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以期於2009年第一季實施上述立法建議。

51. 委員並未就有關建議提出任何問題。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1日